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（如为中小微企业的，必须提供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桂林市教师发展中心的广西2026年桂林市统筹“国培计划”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林市新教师阶段递进式研修班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期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549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19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桂林市中小学骨干教师科研素养与教育教学成果培育专项培训班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期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549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19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签章）]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24日

1、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